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人社发〔2024〕19号

关于转发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2025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在云南省内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符合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我省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二、大龄领金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政策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三、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应在办理退休业务后次月起，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完税证明或缴费凭证、费用申报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网厅或线下方式向领金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养老保险费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足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一次性申领。经办机构通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审核后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系统筛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主动告知可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政策及申领渠道。

五、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引导大龄领金人员在领金地参

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支持政策，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4〕7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精神，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

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